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第二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职能简介。

1.依法对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按照高检、省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3.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检察机关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承担综合性绩效考核相关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

4.负责对巴中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5.负责对第4项职能之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6.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

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7.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负责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9.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10.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法律政策、检察基础理论、检察应用理论、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征求意见的立法、地方立法草案进

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负责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辑有关检察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

12.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工作。负责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13.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安保等工作。

14.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巴中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5.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重大技术疑难案件会检。制定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计划和业务规章制度。依职权组织全市检察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受理和承办各类案件的现场勘验、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负责全市检察信息化和智慧检察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推进。承担相关软件研制、开发、推广和维护。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通信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承担三级专线网、检察工作网、互联网等网络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16.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司法警察等工作。

17.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县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及政治处主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本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8.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重点工作。

1.是坚决拧紧社会稳定“安全阀”。围绕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巴中、平安巴中建设，积极履职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危害安全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加强监检衔接，合力推进反腐倡廉。优化办案理念，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运用检察建议参与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2.是勇于担当经济发展“助推器”。围绕推进巴中高质量发展，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惩治、保护、预防、监督与服务等职能作用，严惩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侵犯企业利益犯罪，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持续深化“法治护航·检企同行”专项行动，落实检察官联系企业制度，供给优质法治服务。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护航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态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强化生态修复与损害赔偿执行监督，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3.是用情描绘检护民生“同心圆”。围绕推进高效能治理，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检察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用法治维护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依法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安全生产、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犯罪，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社情民意联系日”、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以检察履职助推城乡居民幸福生活八大工程深入实施，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4.是聚力深耕法律监督“责任田”。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深化刑事检察，牢牢把握“两个回归”要求，持续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切实抓好巡回检察工作。深化民事检察，加强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类案监督，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力度。深化行政检察，以“精准化”办案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质效。聚焦“4+11”法定领域，依法规范办案，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充分释放大数据效能，坚定不移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5.是持续打出自身建设“组合拳”。围绕市委“推动工作转段、发展转型、干部转变”要求，持续锻造政治过硬、专业理性、务实精进的巴山检察铁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党建带业务，实现“双融双促”。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检察权运行，健全各项制度机制，切实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强化干警全链条培育，鲜明实干实绩导向，大力选用优秀干部，激励担当作为。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对干警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狠抓“三个

规定”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79 人，供给车辆 10 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按照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式名称进行罗列）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316.45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预算总额 2316.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54.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6.45 万元，占总收入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详见附件 1-1）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预算总额 2316.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54.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72.17 万元，占总支出 85.14%；

项目支出 344.28 万元，占总支出 14.86%。

(详见附件 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16.45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5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16.45 万元；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916.4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6 万元；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1.0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40.84 万元。

(详见附件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6.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5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详见附件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万元，占 0.35%；

公共安全支出 1916.41 万元，占 82.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16 万元，占 6.9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1.05 万元，占 3.93%；

住房保障支出 140.84 万元，占 6.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监督执纪问责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8.6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服务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8.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开招录、援彝援藏工作、检察业务宣传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两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工作。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1.14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听证工作、检察院业务（办案）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7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0.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3.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类职工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类职工医疗保险。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3.6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补助保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1.3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退休职工医疗保险。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40.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972.17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1663.98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02.64万元，绩效工资23.16万元，津贴补贴265.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60.1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04万元，奖金309.61万元，住房公积金140.8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8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5.5万元。

(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94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11.39 万元，奖励金 0.31 万元，生活补助 93.24 万元。

(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30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支出。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44.28 万元，一是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14.28 万元，其中：执纪经费 8 万元、党建经费 7.9 万元、福利费 10.66 万元、工会经费 14.22 万元、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3.35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 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 67.15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开招录、援彝援藏工作、检察业务宣传、检察听证工作、检察业务(办案)、服装购置经费等。

(详见附件 3 至 3-2)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46.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来巴督查、检查、指导工作及市州检察院来巴交流、学习、协助办案等接待活动的餐费开支，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督导工作、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

（详见附件 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详见附件 4 和附件 4-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详见附件 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下属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08.1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变化。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采购安排的支出。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底，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各预算单

位固定资产原值 5370.53 万元,累计折旧 2438 万元,净值 2932.53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各预算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1 辆、执法执勤类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1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0 辆。

截至 2024 年底,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未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9 个,预算项目资金 344.28 万元,其中特定类项目 9 个,预算特定类项目资金 230 万元;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7.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